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 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注：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指 2040 年底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目标日期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标日期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日的交易时间。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2.2 目标日期后，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①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 10.00 元（含申购费）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 1.00 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200 万	1.00%
200 万 $\leq$ M<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 10.00 份调整为 1.00 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 10.00 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赎回费用为 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3 日确认）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 Y<30 日	0.75%
30 日 ≤ Y<180 日	0.50%
Y ≥ 18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由目标日期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份额以该份额转换前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

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etrade.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

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申购费率优惠

7.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7.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5 折	暂不开通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5 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折	5 折

7.1.3 具体规则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 重要提示

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 2040 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